#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2002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
被　　告　何亭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零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11日19時許，○○○區○○路○○○ 巷○○號停車場處，未經原告保車即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訴外人林玉玲同意，即逕自駕駛系爭車輛外出使用，使用期間不慎發生碰撞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台幣（下同）20,700元（其中鈑金費用：700 元、塗裝費用：20,000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林玉玲。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汽車肇事查案單、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身份證件、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且與本院依職權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調取之刑事案件陳報單、調查筆錄、身份證件、監視器錄影面擷圖等件相符。而被告經合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0,700元（其中鈑金費用：700元、塗裝費用：20,000元）之損害，均為工資費用，非屬零件換新，自毋庸折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付原告20,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仕偉